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506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轄「麗歐萊科技有限公司」等2家公司所持有
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衛授食字第1081611263號函
暨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6116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有關本轄2家公司持有經註銷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分別如
下：

(一)「麗歐萊科技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麗歐萊" 整形外科手
術組套及其附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42
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6日
以衛授食字第1081611260號公告註銷。

(二)「凱立合實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“凱立合” 水性敷料
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57號)，業經衛生
福利部於108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11260號公告

藥物食品檢驗108/12/23 10:4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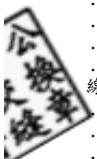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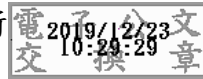
A21080019248 無附件

註銷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及所屬會員依藥事
法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傳真：(07)7226277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507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10公
絲（歐拉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8141270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4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
部於108年12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34940號公告註銷，
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16號 品名「"易陽"賜爾寧糖衣錠10公
絲（歐拉）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2494號 品名「"易陽"輔樂炎糖衣錠40毫
克（夫比普洛芬）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8681號 品名「"易陽"待免糖錠80毫克
（葛立克拉）」

藥物食品檢驗108/12/24 08:24



A21080019318 無附件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1975號 品名「"易陽"賜你康錠40毫克
(喜每賜康)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
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
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
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
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
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
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
局、本局藥政科

